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征集标准条件

本次征集的企业按照新三板精选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进行分类，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础指标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除应满足以上基础指标外，还需满足对应拟上市挂牌板块条件：

（一）新三板精选层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3500万元;

2.申报企业除满足第1条外，还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之一：

（1）预计市值不低于1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7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7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主板（中小板）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大于5000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2亿元；

3.股本大于3000万；

4.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创业板

1.申报企业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任意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申报企业如果属于下列行业得到企业，原则上不属于本次征集范围：农林牧渔、农副食品加工、采矿、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黑色金属、电力热力燃气、建筑、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餐饮、金融、房地产、居民服务和修理等传统行业。但上述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此次申报。

（四）科创板

1.申报企业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之一：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在满足以上条件任意之一的同时，申报企业还应满足以下科创属性：

（1）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2）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3％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

（5）具有突出科创属性，特别是在解决我国“卡脖子”技术领域攻关，或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等重大科技类奖项，或者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的企业如暂不满足本条的第2、3、4要求，也可支持此次征集。

（五）申报企业预计市值不符合条件或者无法估算市值，其他指标符合也可支持本次征集。